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5号

一、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9642 万元在石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时代大道南辅道建设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6223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2 层组装调试车间（建筑面积 8524 m^2 ，一层北一跨设置组装调试、通水耐压试验和机械加工区，北二跨设置组装调试和产品展示区，南跨设置设置感应体捣筑、零部件存放和公用区；二层北一跨设置选矿智能控制系统制作、元器件暂存和产品展示区，北二跨设置冶金设备智能控制屏柜制作、线束加工和铜排制造和产品展示区，南跨设置测试所检测设备制造间和公用区）、1 栋 1 层湿法装备车间（建筑面积 4087 m^2 ，北跨设置结构件下料、成形、焊接和装配区，南跨设置塑料件加工区）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预计年产湿法设备、智能锌熔铸生产线设备、各种机器人和铟萃取生产线设备等产品 69 台套。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塑料件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依托现有油膜净化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一体式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浸漆、烘干废气依托现有漆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一体式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收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塑料件加工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浸漆工序产生废气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4月11日